



清寒獎學金實施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為關懷設籍於彰化縣就讀之公立國中，其家境清寒或家庭遭變故之弱勢學生，鼓勵努力完成學業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學金來源：

由本會清寒獎助學金基金提撥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設籍並就讀於彰化縣公立國中之學生，符合下列之條件者：

1. 家境清寒者或家庭突遭變故而需助學者或家長非自願性失業，經濟頓失依靠，有學業中輟之虞者。
2. 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在 75 分以上，綜合表現無小過(含)以上者。
3. 同期間未獲得相似之獎助學金補助(含政府、財團法人)。

四、獎學金金額與名額：

1. 每年由本會理監事會依年度基金情況決定，逐年公告之。
2. 每校 1 名。

五、申請辦法：

申請人應於本會公告期限內檢具下列之相關文件，郵寄本會申請。

1. 填妥之申請表乙份(向本會或所屬學校索取)
2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乙份
3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。
4. 下列之一證明文件：
 - (1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
 - (2)家庭突遭變故需經濟資助者：由學校或導師出具證明。
5. 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蓋有學校證明印鑑)。
6. 受獎人得獎心得 300~500 字及感謝卡。

六、獎學金審核與發放：

- (1) 申請期限截止過後，由本會獎助學金審查小組一個月內完成審核。
- (2) 如申請人數超過補助名額，則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之。
- (3) 審核結果以書面郵寄個別通知全部申請人。並擇期統一由本會頒發獎學金。

七、申請時間：(1)逐年公告之。

(2)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，一年辦理一次。

八、本會如發現有證明文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，除將追討已發之獎學金，並於爾後不再受理其獎學金之申請。

九、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公告實施之。其修改亦同。